

○

在南非的投资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一月九日第31/6K号决议,

审议了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报告,^④

深信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作新投资是反对种族隔离斗争的一个重要步骤,因为这种投资助长和鼓励该国的种族隔离政策,

遗憾地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未能就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投资的步骤达成协议,

欢迎一些政府已采取措施要停止该国在南非的继续投资,这种决定是积极的步骤,

注意到虽然外来的新投资流入南非的数量自第31/6K号决议通过后略有下降,但若干外国经济和金融势力仍在继续并增加其投资,

促请安全理事会在研究继续进行反对南非种族隔离政策的斗争的问题时,再度考虑可以早日达成停止外来资本在南非继续投资的步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32/14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大会,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自一九七六年六月十六日至一九七七年六月十五日期间的报告。^⑤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④《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22号》(A/32/22)。

^⑤同上,《补编第2号》(A/32/2)。

32/184. 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⑥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和第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以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02(S-VII)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84号决议,其中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决定在第三十二届会议上对会议地点问题作出最后决定,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32/115号决议,

注意到奥地利政府表示愿作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东道国,^⑦

1. 决定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应于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在维也纳举行,为期两周;

2. 请秘书长邀请:

(a) 所有国家参加该会议;

(b) 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分参加大会主持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和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第3237(XXI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31/152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c) 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非洲地区各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按照大会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第3280(XXIX)号决议的规定,以观察员身分参加该会议;

(d)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按照大会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四日第32/9 E号决议第3段的规定,参加该会议;

^⑥并参看第五节,第32/115号决议和第十节B.4,第32/430号和第32/431号决议。

^⑦参看A/C.2/31/3和A/C.2/32/2。

(e) 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以及联合国各有关机关, 派代表参加该会议;

(f) 各有关政府间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g) 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具有协商地位的各直接有关的非政府组织, 派观察员参加该会议;

3. 请秘书长为确保第2(b)和(c)段所述的代表能够切实参加会议而作出必要的安排, 包括提供必要经费供作他们的旅费和每日津贴;

4. 请秘书长作出必要的安排, 同奥地利政府合作, 以便举行会议, 并向会议提出一切有关文件, 安排所需的工作人员、便利和服务, 包括制作简要记录;

5. 决定以大会及其各主要委员会所用的语文为会议的语文。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32/194. 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第3067 (XXVIII)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334 (XXIX)号、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第3483 (XXX)号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日第31/63号等决议,

注意到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于一九七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七月十五日在纽约举行的第六期会议所达成的决定给大会主席的信,^⑥

审议了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转达的海洋法会议的决定, 即第七期会议应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在日内瓦召开, 为期七周, 如经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延长至八周,

考虑到海洋法会议主席来信所提到的海洋法会议的请求, 即秘书长应为海洋法会议各成员在第六期和第七期会议之间所进行的非公开协商提供适当的便利,

1. **核准**于一九七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五月十二日在日内瓦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第七期会议, 如果海洋法会议作出决定, 可以延长至五月十九日, 并授权海洋法会议, 如因会议工作的进展而认为有必要时, 可于该阶段决定按照同秘书长商定的安排, 举行更进一步的会议;

2. **授权**秘书长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便利, 并为参加海洋法会议的各国代表团在两期会议之间进行的非正式协商提供必要的便利。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⑥《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二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2, A/32/239号文件。